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雅典娜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2.3;3.2;4.2;5.1;7.2;8.1;9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6.3 联系方式变更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的给付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7.1 明确说明
1.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交纳	7.2 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交纳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等待期	4.2 宽限期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2 保险责任	5. 合同中止和复效	8.1 年龄错误
2.3 责任免除	5.1 合同中止	8.2 未还款项
2.4 保险金额	5.2 合同复效	8.3 争议处理
2.5 保险期间及续保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9.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1 受益人	6.2 合同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雅典娜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雅典娜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1]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2]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可续保至 99 周岁（含 99 周岁）。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等待期** 一、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称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9.3]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见 9.4]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见 9.5]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已经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本合同所列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见 9.6]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续保或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之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是指符合本条款第 9.6 条恶性肿瘤定义，原发于乳腺、子宫内膜、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 9.7]的恶性肿瘤 C50.8-C50.9、C54.1、C53、C56、C57.0、C52 及 C51 的范畴。但不包括**原位癌**^[见 9.8]和**转移癌**^[见 9.9]。

- 2.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酗酒**^[见 9.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1]；
 - (五) 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4]的**机动车**^[见 9.15]；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6]；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遗传性疾病**^[见 9.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8]。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9.19]。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2.4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金额为准。

- 2.5 保险期间及续保**
- 一、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您提出续保申请，我们有权对您提出的续保申请重新审核，对是否同意续保以及适用何种费率，我们可以依照续保时我们的管理制度决定。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则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见 9.20]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申** 申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请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21];
- (三) 由**医疗机构**^[见 9.22]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 一、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清和月交，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月交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交纳当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

- 一、月交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保险期间届满前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5

合同中止和复效

5.1 合同中止

在本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复效

- 一、自本合同中止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我们有权对您的健康状况进行核保。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复效时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二、自本合同中止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中止时的未到期净保费。

⑥

合同解除和变更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 三、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合同变更
- 本合同生效后，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⑦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7.2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包含宽限期内欠交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您偿清上述款项后支付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或返还保险费。
- 8.3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5 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疾病：
 - (1) 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出现疾病之症状体征；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出现疾病之症状体征并被确诊患该疾病；
 - (3) 该疾病符合本合同相关疾病的定义；
 - (4) 该疾病已在本合同中列明。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合同所列的疾病之症状体征或所患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6	恶性肿瘤	<p>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恶性肿瘤，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p>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该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原位癌；</p> <p>(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p> <p>(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9.7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9.8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9.9	转移癌	指原发于其他器官且转移至乳腺、子宫内膜、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
9.10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9.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驾驶证驾驶；</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9.14	无有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9.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

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19 **未满期净保费**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未满期净保费等于一次交清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保单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月交支付保险费的，未满期净保费等于月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当月经过天数/当月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20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9.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22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